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文件

福银〔2014〕188号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明确工商登记 制度改革后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相关事项的通知

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福州各县（市、区）支行，农发行省分行、开发银行省分行、进出口银行省分行、工商银行省分行、农业银行省分行、中国银行省分行、建设银行省分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省分行、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招商银行福州分行、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光大银行福州分行、华夏银行福州分行、浦发银行福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省分行、福建海峡银行、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恒生银行（中国）福州分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集友银行福州分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厦门银行福州分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福州分行、恒丰银行福州分行、广发银行福州分行、东亚银行福州分行：

2014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和工商注册资本登记改革相关规章制度生效，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企业年度检验制度变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这些改革对办理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单位账户”）相关业务产生一定影响。为规范操作，防范风险，现将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后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注册验（增）资问题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主体不再进行注册验（增）资。此类企业若因自身经营管理、资质认证等原因向银行申请出具相关证明资料的，银行应客观如实提供单位账户时点余额、区间出入账交易等证明资料。

（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企业（所属行业名单见附件），其注册验（增）资应开立临时存款账户进行注册验资，其注册验（增）资临时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仍按原有制度执行。

二、关于新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问题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企业进行工商登记后，提

供营业执照等开户证明文件即可直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受理开户申请、审核合规后即可为存款人生成账号，待人民银行核准后正式开立单位账户。

（二）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企业应先验资成功后方可领取营业执照。开户银行应按原有制度规定办理验（增）资和基本存款账户开立业务，并将相关验资资金转入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三、其他事项

银行机构在办理单位账户业务过程中，可充分利用工商部门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网上服务平台等对相关信息进行网上核验。对于新版纸质营业执照未要求登记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要求采集的信息，银行机构可以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以页面截图、打印签章确认等方法核实并留存相关档案资料，确保采集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请人民银行省内各市中心支行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城市商业银行、外资银行和村镇银行。

附件：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中国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2014年8月19日

附件：

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

序号	名称	依据
1	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商业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	外资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5	信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6	财务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7	金融租赁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8	汽车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9	消费金融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0	货币经纪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1	村镇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2	贷款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4	农村资金互助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5	证券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期货公司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17	基金管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	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	外资保险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21	直销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
22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3	融资性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4	劳务派遣企业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5	典当行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6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
27	小额贷款公司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决定